

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115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

U18培訓隊遴選辦法

一、U18教練團之組成(5名)：

1.總教練(1名)：由2026 U18培訓隊選拔賽冠軍隊總教練或報名教練中遴選1人擔任。

2.教練團(4名)：由2026 U18培訓隊選拔賽前三名球隊報教練中各遴選1人，另由總教練就功能性於參賽隊伍報名教練中推薦1人，合計4人擔任。

二、U18選手之組成(20名)：

由2026 U18培訓隊選拔賽中，遴選西元2008年至2011年間出生之球員20人為U18培訓選手。

三、選手資格如下：

1.年齡：2008年1月1日(含)後至2011年12月31日(含)前出生者。

2.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
四、選手名額及守備位置分配如下：

1.名額分配：由總教練提名20名選手。

2.冠軍隊8名、亞軍隊4名、季軍隊2名、殿軍隊2名、第5名球隊1名、第6名球隊1名，尚未分配之2名員額綜合評估後，自所有參加隊伍中再遴選之。

3.位置分配：投手 4-7名、捕手 2-3名、內野手 4-8名、外野手 4-7名。

五、本次遴選之代表隊，將參加「2026企業女子壘球聯賽」及「2026加拿大盃女子壘球邀請賽-U18」。

六、本培訓隊任期依115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為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及教練、選手名單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理事長核定，並陳運動部核備。